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该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

1. 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显著,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02亿元、5.42亿元、4.47亿元、8.2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04亿元、-0.34亿元、-1.05亿元、-1.3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亿元、-0.57亿、-0.78亿元、2.74亿元,季度波动较大。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年稀土市场整体维持低迷态势,未发生大幅

波动。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升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规模不断增加的原因；（3）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二者变化趋势显著背离的原因；（4）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正并大幅增长，与当季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显著背离，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全年营收大幅下滑，业绩转亏且亏损额度较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1亿元，同比下降56.13%，实现归母净利润-2.66亿元，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在年报中表示，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稀土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同时上年同期公司参加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发生国家收储稀土产品事项，以及削减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年报“应收账款”科目下“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的账面余额由2.76亿元降至36.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国家收储稀土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应收账款中相应科目余额变化情况，说明国家收储战略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后续年度公司再度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将进一步出现下滑；（2）请明确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中的“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同时，根据主要贸易产品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该部分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3）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说明所采用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

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二、关于产销情况

3. 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库存量分别为655吨、541吨、177吨，分别同比增长42.39%、下降64.05%、增长180.95%。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年合计获得钨精矿开采指标2500吨，且公司钨产业仅从事钨矿采选环节，未涉足中下游产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钨精矿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为上年集中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钨产品，报告期可售钨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具体说明在全年生产量、库存量均上升的情况下，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生产、销售量分别同比下降32.74%、20.84%，公司解释稀土矿产销量下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自产自用的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合并层面的对外产销量相应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主要产品的总生产及销售量（包含自产自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各类稀土氧化物的生产、销售及库存量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5. 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下降，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7亿元，同比下降74.48%，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中，四名均为本年度新增供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上述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较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5.82亿元，存货跌价准备1.28亿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3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计提减值。上述计提金额对本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且被审计机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减值的具体产品种类和金额，上述存货减值的测算依据和过程，结合经营情况和存货售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期存货减值计提额与以前年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下降。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03亿元，同比下降67.26%，变化幅度较大，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7亿元，同比下降42.56%，变化幅度较大，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41.32%。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0.50亿元，同比下降40.23%，变化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本期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销政策及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8.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642.60万元，同比下降32.08%，其中职工薪酬372.70万元，同比下降45.59%。同时，公司在员工情况部分披露在职员工中技术人员共112名，去年同期为122名，同比下降8.20%。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技术人员人数仅小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其他

9. 审计意见中提及，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120,581.24元，同时财务报告附注七、（五）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63,085.59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项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审计意见中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部分的附注索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